

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通医保发〔2024〕45号

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“阿泰特韦片/利托那韦组合包装”临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“阿泰特韦片/利托那韦组合包装”临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支付范围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函〔2024〕1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明确该药品职工医保支付等级为乙3类，居民、少儿医保支付等级为乙4类，离休、二乙医保支付等级为乙3类，请一并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

苏医保函〔2024〕126号

关于将“阿泰特韦片/利托那韦组合包装” 临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3〕11号）相关规定，经企业申请并经国家局同意，决定将“阿泰特韦片/利托那韦组合包装”临时纳入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，按照乙类药品管理，支付水平可在目录内乙类药品的基础上适当下调。执行期间国家有政策调整的，按国家政策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（联系处室单位：医药服务管理处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